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591/Add.1
5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和 114

1986—198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检查组

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他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国际法院的出版物”(A/41/591)的报告的意见(下文附件一),并转交国际法院的评论(附件二)。

86-29232

附件一

秘书长的意见

秘书长对检查专员的意见并无异议，但希望就审议中的问题澄清两点如下：

(a) 翻译（建议8，第24和30段）

秘书长完全同意本文件第29段的意见，即不反对“以英文和法文以外的语文出版法院的全部判决书……只是说开支——相当大的开支构成了障碍”。可是这个意见看来还没有明确指出联检组报告所载的一些错误看法。该报告第24段说：

“应考虑可否利用联合国各翻译处工作较轻的淡季。如果法院愿意的话，秘书长应提供必要措施。”

应当指出，联合国各翻译处的全部人力已用来翻译优先的会议文件和出版物，必要时还要临时助理人员和特约笔译加以辅助。因此，各翻译处都没有可以用来处理国际法院出版物的“工作淡季”，如果通过第30段所载提议和建议8，又如果要求秘书处以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法院的判词和意见，则需要由大会作出这项决定，同时要划拨必要的资源，使这项工作能够进行（顺带提一提，联检组报告第23段提议由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分摊”印发国际法院出版物的经费，这样做只不过是將划拨给第26款法律活动的资源调给第25款国际法院，因为这两款都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

(b) 外部出版（第26至29段）

在第32段，法院认为要对联检组报告第25至29段所提出的建议作出评论，时机尚未成熟，其中的建议大都涉及与外部出版人共同出版的某种形式。这种安排在联合国称为外部出版，由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负责管

理。 这种办法是用来出版联合国本身不打算出版的原文或译文，或者是用来扩大资料的传播范围，或者是为了节省资源等等。 有选择地利用这种安排业已证明是本组织出版物方案的宝贵增补办法。 如果国际社会希望鼓励扩大法院出版物的分发范围，将它们译成更多语文，应可同法院充分协商，并在充分了解到法院要保护其判词的权威性和确实性的情况下，制订一些这种办法。 这种办法很可能会比内部编印更加省钱。

附件二

国际法院的意见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一名检查专员关于国际法院出版物的报告编写完毕即送交法院，因此法院得以在1986年10月23日举行的全体行政会议上审议该报告。法院对能够有机会在提交该报告的同时提出其意见供大会审议，表示感谢。

2. 检查专员作出了其报告第5段所说明的访问后，又多亏他费心向法院提供了一份报告初稿，请法院发表意见。法院的意见必然只属初步性质，已由书记官长在1986年7月2日去信转达。以下节录法院意见中一部分仍然中肯的意见：

“国际法院法官对开始以法院正式语文以外的其它语文发表其判决书的建议所作出的反应显然是积极的。不论采取任何措施，如能使更多不精通英语和法语的人有机会读到判词和意见的全文，他们都会非常感激，他们又充分认识到，将有关材料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能够将其判例公开介绍给世界法律界更多人知道，也是让一般人民大众了解判例的途径。如果联合国能找到适当的有效办法并能得到达到这一目的所需要的资源，法院法官不会不赞成这样做。

.....

对法院来说，有系统的出版工作是每项裁定的必然后继活动。这一点姑且不论，法院如能看到各地的学者和研究人员，无论其母语或工作语文是什么，逐渐都能读到其判例法，那是最高兴不过的事。”

3. 同时，法院不得不说明，它反对通过载于联检组报告中的某些建议。法院经过考虑认为，这些建议的用意虽好，但却有不妥的地方，如不加改动即予施行，需在法院本期预算之外增加大笔支出。如果即使这样仍接受这些建议的话，便会严重妨碍法院的司法程序和工作结果。

法院判决书的分发方式

4. 国际法院认为其判词、意见和命令都是对国际社会特别重要的法律文献，应尽量广为传播，并且认识到以多少种语文编写这些文献是决定文献接触面的主要因素。国际法院法官因此欢迎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其判决书的忠实译本，并充分愿意考虑采取实际的措施，以实现这个目的。他们因此本着赞同的态度非常关心地观察过去几年来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在第六委员会（参看A/C.6/40/SR.26，第50—53段）和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参看A/40/893，第97段）所采取的措施，以期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将其判例法译成其它并非同时是国际法院正式语文的联合国正式语文。国际法院认为，撰写联检组这份报告的检查专员恩里克·费勒尔—维埃拉大使，已理想地指出了最终的目标，他在其报告第2段中指出：

“出版这类材料是创造尊重有助于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法律秩序的气氛的必要条件。”

5. 与此同时，国际法院不得不表示强烈关心其判决书的完整性得到保护。国际法院考虑过的看法是，国际法院对自己用英语或法语或这两种语言编写的出版物采用的两个不同的方法大体上最能做到这点。首先，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其判词、咨询意见和命令，包括法官们的个别意见和不同意见——都作为法律文书全文刊登在《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其次，国际法院在事后立即发表的新闻公报以及稍后在《年鉴》和《年刊》中均慎重但非正式地列出国际法院论断的详细提要，同时登出执行条款全文。这些提要的明确地位是新闻文件，不是需要法院负责的文本。判决书全文和提要两者的用途有些重复，但是它们所面向的是不同的读者，并且是用于不同的环境。

个别和不同意见的列入

6. 检查专员的报告，由于可以理解的需要节约的理由，提议用第三种方法分

发法院的判决书，即出版节略本，不采用上述非正式提要的压缩办法，而是删去任何个别或不同的意见（见该报告第11段）。

7. 这种节略本会使表面看来正确无误但实际上有问题的文本广泛流传。法院本身不会鼓励这种做法，也不会授权这样做。无可否认，法院对它的判决书不拥有版权，它不能防止出版这种节略本，它也决不是不了解那些在过去或现在想非正式地采取这个途径的人用心良苦，他们讲求实际，提供了宝贵的服务。但是，要法院同意与任何这种业务单位建立联系，则有违法院司法忠诚原则。国际法院认为，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要联合国从事或赞助出版国际法院判词、意见和命令的这种删节本，也同样是不适当的。

8. 在这方面，说明一下对国际法院司法裁判的文本，不论是判词、咨询意见或处理实质问题的命令都很重要的一些特征，或许会有帮助。国际法院必须强调，在这种判决书和个别法官附加的任何同意或不同意的个别意见之间存在着不能分解的关系。允许提出个别意见的法制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它给法官说明自己的投票的机会。在通常由法院处理的那么复杂的案件中，判词的执行部分有时候分成数个互相联系的问题，对其中每个问题都要进行表决，仅知道法官投票赞成或反对会引起错误的猜想，如法官有加附意见法定权利，则可防止或消除这种误解。因此，分发没有附加意见的法院判决书会引起对个别法官的误解。无论如何，有一点应该是清楚的：判决书的论断只代表最大的共同意见。因此，由于处理案件的法官有很多位，可能一些个别法官会认为，决定他们的投票的因素中，有一个或多个因素需要较具体的说明；或者某一法官认为仍然有一些在法律上很重要的论点，一定要提出或加以解释，这就是法院审理案件中的意见交流，这些论点可详细说明法院判决书的相应段落，或者反过来从中求得解释。因此附加意见不仅可以阐明或反对该裁判，而且由于裁判的论断本身最终是在了解附加意见的情况下接受审查的，因此脱离附加意见就无法充分了解裁判的论断。简言之，要充分了解法院的裁判，个别意见是或可能是不可缺少的。

9. 前面的解释是以《法院规约》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为根据。

“第五十六条

1. 判词应叙明理由。
2. 判词应载明参与裁判的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条

判词如全部或部分不能代表法官一致的意见时，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个别意见。”

必须补充说明，第五十七条的法文本进一步阐明了英文本的意义。法文本措词如下：

"Si l'arrêt n'exprime pas en tout ou en partie
l'opinion unanime des juges, tout juge aura le droit d'y
joindre l'exposé de son opinion individuelle."

显而易见，“joindre”这个字的使用证实了个别意见是与判词合为一体的。任何不附个别意见的判词的正式出版物必然是判词的节略本，必然是体无完肤的。在任何时候构成法院的法官都不能授权这样做，如果批准这样做，就会损害法院未来的决策过程。

10. 总之，判决书前头列明参与裁判的法官，如其中一位或多位为判决书最后案文发表的任何陈述被删去，这种文本就不是法院完整的、可以作准的判决书。'

为了彻底说明这个法律立场，必须指出，对于附加法官意见这一点，国际法院的长期作法是以类似的办法对待所有处理实质问题的命令——诸如临时措施、分庭的组成或从清单上剔除一个案件等。这种做法得到法院规则第九十五条第2款的赞同。

此外，法院根据其《规约》第六十八条，确认第五十六条和五十七条完全适用于咨询意见，而且无论是咨询意见还是判词，处理判决书和附于判决书的个别意见之间的关系的办法都是一样的（比较法院规则第一〇七条第3款和上述第九十五条第2款）。

11. 即使不提根据规约以及法院的司法性质和传统得出的上述结论，国际法院仍认为有义务强调公正平衡对其集体工作的影响的重要性。公正平衡是说判决书应充分而公平地列出法庭分别考虑过的所有法律上的抉择。如果个别和不同意见被删除，特别是以仅仅过半数作出裁判时，这种文本就会失去平衡。举一个极端的例子，某司法裁判经院长作出决定性投票而获通过，只提出这项裁判而不同时提出理应附上的意见是不适当的。如果联合国翻译和分发了国际法院在西南非案件中拒绝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的主张的判决书，同时删去了附在该判决书的个别意见和不同意见，国际社会会有怎么样的想法？而且，法院认为无法根据道理和规律决定，不列入个别意见与不同意见对哪些案件理应无伤大体，对哪一些案件则伤害极大。

12. 法院希望大家了解，上面长篇大论地谈个别意见和不同意见的地位问题，是因为法官非常同情检查专员所处的困境，这种困境使检查专员在其报告第11段结尾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如果附加意见在学术上的重要性是唯一的标准，法院或许已考虑出版删去个别意见和不同意见的判决书。但是，法院希望已经证明，根据法律，法院在评价联检组报告的建议时必须假定继续出版法院判决书的全文，包括附上的个别意见和不同意见在内，而不管其所用语文为何。法院需要这样做，虽然其结果是联检组希望促进的翻译工作会比检查专员预期的费用大很多，从而使他的估计的主要根据失效。法院深信全世界的国际律师都同意必须一起发表个别意见和不同的意见。

平等对待法院各种裁决

13. 法院同样认为，从出版的观点来看，法院的判词和咨询意见不应象联检组的建议2和建议4²所提议的那样被作为彼此不同的种类对待。在此不必详述法

² “建议2。国际法院应考虑用联合国的每一种正式语文出版其全部判词的平装本。”

“建议4。国际法院应考虑以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其咨询意见汇编的平装本。”

院的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之间的差异，但是应该强调用于这两种管辖权的司法程序的相似之处，以及强调法院从法理学的角度给予这两种管辖的平等地位。咨询意见在适用范围和影响上可以丝毫不逊于判决，这是得到公认的，而且一些咨询意见已经成为判例法，为其后的诉讼所依据。法院担心的是，区别对待咨询意见会使其在人心目中降到次等地位，这将极为令人遗憾。³ 法院因此不能赞同报告头四项建议（第34段）中对这两种裁决的区别对待。法院尤其不能理解为什么检审专员同意必须出版判词的英文/法文合订本（建议1），却不同意以这种方式出版咨询意见（建议3）。

副本份数限制

14. 法院现根据以上所阐释的观点讨论一下联检组报告的第34段，并把建议1和建议3⁴放在一起讨论，首先谈一下限制用法文/英文出版其判词的副本份数将产生的影响。

15. 显然，法院如果削减其对现有丛书每册或每卷所要求的副本份数，在开始的时候会减少费用。然而，必须着重指出，这样的节省只是暂时的，而且实际上是一种假象，除非首先假定法院的出版物只会引起短暂的兴趣，很快绝版也没有关系。但是目前的假定无疑是与此相反。诚然，对于某些小型出版物（例如定有时限的命令），只会有少数专家长期对其兴趣不减，但这些特别出版物所涉及的范

³ 法院欢迎提供关于联检组报告中第10和15段所提到的咨询意见译文的进一步资料，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这些咨询意见符合列入《国际法院书目》的条件。至于联合国各机构要求提供的意见，法院只知道有一种翻译文本，即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裁决赔偿的影响的咨询意见（1954）的西班牙文本。

⁴ “建议1。国际法院应考虑减少以英文/法文出版其判词的份数。国际法院还考虑根据需要，以其中一种语文单独出版判词。

建议3。国际法院应考虑以两种语文（英文和法文）中的一种分别出版其咨询意见并限制其份数。

围微不足道。至于较为实质性的文本，其需求量表明法院引起的兴趣日益增长，就是联检组的报告也证明了这点。在国际法院迄今发表的64份判词和咨询意见中⁵，有40份不得不重印，有的还重印了几次，而近来发表的判词的库存量每种只有几百份。此外，1947—1948年至1969年出版的《国际法院判例汇编》丛书的所有年度合订本都不得不重印。法院由于其印刷预算有限已经把头次印刷的要求份数减至最低点，如果再减少份数，这项业务的成本效率即使在短期内也未必划算。不仅如此，初次印刷份数数少导致重新印刷次数增加的累积影响也不能忽视，因为重新印刷要同必须优先印刷的新判词争夺资金，从而使判例法的一些部分在过长的时间内处于绝版状态。

通过技术效率和公开招标而削减费用

16. 把重印方面的重要问题放在一边，现在应该谈一下检查专员关于在印刷过程中采用竞争较大的招标方式和利用新技术可以降低成本的建议（建议5）⁶。如果真的可以如此，那就应当可以接受他的第一项建议⁷，而且还能由此节省开支。

17. 书记官长已就这类技术问题向法院提交了一份非常详细的报告。这份报告是书记官处的印刷部门起草的，法院对该部门的效率是信任的，该部门还受到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仔细审查，该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刷部门在执行不断现代化的政策，还明智地按照其工作的迫切需要利用可以节省费用的新技术。如果大会希望的话，法院可以提交这份报告。

⁵ 不是报告第9和第10段中所说的50份。

⁶ “建议5。应考虑通过具有竞争性的招标程序和采用新的印刷技术力求降抵国际法院的印刷成本。”

⁷ “建议1。国际法院应考虑减少以英文/法文出版其判词的份数。国际法院还应考虑根据需要，以其中一种语文单独出版判词。”

18. 在这方面，法院必须强调与印刷判决书有关的三个要点（印刷过程必须在判决书公诸于世之前很早便开始进行）：首先，是这项工作的保密性，这需要与印刷者进行严密、安全和逐日的协作；第二，随时保证完成必须优先完成的工作；第三，必须依赖印刷者雇员的准确性和速度，熟悉工作的程度在这里发挥着不小的作用。从上述观点来看，法院认为目前与一家卓有声誉和技术进步的当政印刷公司所作的安排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然而，必须澄清的是，与检查专员报告第19段中所说的相反，这家公司并未获得独家印刷权，书记官处也没有被禁止通过谈判寻求竞争性的价格。相反，除了在判决尚未发表之前禁止公开的文本的初次排版之外，无论是哪家公司，只要可以按最低成本圆满完成工作，书记官处都会毫不犹豫与之签订排字和印刷合同。⁸ 印刷部门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明确的意见，适用于竞争性招标问题，该报告还说明了结合书记官处文字处理设备的现代化排字程序。法院的判决书由法院工作人员在文字处理机上打字，然后印刷公司使用录有文件的磁盘自动排版，这种程序大大节省了时间和金钱，使出版物非常精确。此外，法院还正在与印刷公司进行谈判，以促进采用更为节约成本的技术。自然，所有现行的有关协议和程序都定期交由法院的审计员审查。

19. 检查专员显然得出了与此非常不同的计算结果，但他并未提供这些计算的依据。法院将乐于获悉检查专员所得资料所依据的详细费用计算标准，因为根据这些资料，如果执行检查专员报告第33段中所概括的措施，将至少节省50%的实际出版费用。法院在此必须指出，根据它掌握的资料，检查专员的计算看来缺乏事实依据，他的办法不但远远不能节约50%的费用，而且还会引起费用的增加（见附录二）。

20. 在此也许应该再加上几句，评论一下联检组报告中涉及销售收入问题的第21段。法院的每月财务报表定期呈报书记官处销售法院出版物所得的收入。然而，这笔收入并未记入法院的出版预算，而是归入联合国的一般预算。法院同

⁸ 这些意见的附录一详细介绍了在不同情况下印制的三种篇幅差不多的出版物的比较成本。

意检查专员的意见，即，法院应该获悉在其他中心销售其出版物所得的收入。然而，书记官处大致上了解有关销售和发行数字，并能依据了解到的数字得出这一结论：《国际法院判例汇编》丛书年度合订本的销售收入最后算起来超过了合订本本身的生产成本，而且盈余数字足以抵销单行本的一大部分的生产成本。单行本中有较大一部分是免费提供给各国政府和法律图书馆。在审议关于通过彻底改变法院的出版政策以节省开支的提议时，不应该忽视双语文合订本的获利能力。

出版双语文本的实践

21. 第14段以及建议1⁹和建议3¹⁰中质疑，法院出版政策的一个主要方面，就是用英文/法文出版对照文本。但是必须着重指出，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的相互关系是上文（第8段）提到的法院判决书的最主要特点之一，法院的双语文《规约》也明显地反映出这一相互关系。每项判决书的起草都是用两种正式语文同时进行，这反映出法官们无论选用哪一工作语文都是平等的。每一文本的各个段落刚开始当然都是用一种语文起草的，但并非所有文本都是始终用同一语文起草。其后的修正案通常是英文文本和法文文本各有一份，但两者都不能说是唯一的原本或者译文。这两种文本因此是相辅相成的，所有有关方面要理解判决书，这一点很重要，即使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九条第2款的规定，法院一定要明确指出哪一文本为法律作准文本。

22. 法院充分了解，以上所做的解释实际上主要对既懂英文也懂法文的读者有好处。然而，在考虑所提议的出版双语文文本的其他办法和分别出版两种单语文本时，不应忽视这些理由。

23. 双语文本的长处是在一本出版物中载列所有权威文本和原本，即判决书的

⁹ “建议1. 国际法院应考虑减少以英文/法文出版其判词的份数。国际法院还应考虑根据需要，以其中一种语文单独出版判词。”

¹⁰ “建议3. 国际法院应考虑以两种语文（英文和法文）中的一种分别出版其咨询意见并限制其份数。”

权威文本和单独意见的原本，而单语文本则常常把这些文本分开。这种单语文出版物还会杂乱无章，常常既载有权威材料，又载有非权威材料，既有原文材料，又有翻译材料，因此同一卷书的不同部分竟会有不同的效力；当然，也有可能在某一年或对于某项判决来说所有权威文本或原始文本用的都是同一语文，但在这种情况下，用另一语文出版的全文对应本其效力也较低。无论出现哪种情况，相信经常使用《汇编》丛书的读者都不会满意。不仅如此，随着把原文译成其他语文，还会出现一种反常现象：由于所有这些译文肯定都会以判决书的权威文本和意见的原始文本为依据，因此它们全都具有法院自己的单语文本所没有的一致性。

24. 然而，由此得出的结论并不是出版英文和法文单语文本肯定不对，而是不应因为采用这种方式而危及目现制度的继续存在。

法院双语文出版物的对照形式

25. 检查专员在其报告中有几处对《国际法院判例汇编》丛书的对照形式即英法逐页对照的形式，发表了意见，在任何双语文版中，对照形式与把不同语文文本前后分列的方式相比所具有的长处是显而易见的，只要读者需要对照两种文本，都不难看出这一点。但是有两种以上正式语文的机构通常不能利用这种长处，这无疑是一种做法不常见的主要原因。即使如此，法院仍然能够指出，除了欧洲理事会用对照形式出版《欧洲年鉴》和报告第17段提到的《人权年鉴》外，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自1960年以来就一直采用对照形式出版其《公约汇编》和《法令和文件》丛书，私法划一国际学社也用同一方式出版《统一法评论》。此外，双语国家中的许多法律或官方文件也是用对照形式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在适当时也采用这一形式。但和法院判决书最接近的是欧洲人权法庭的判词，它们也是用对照形式出版的。鉴于这种情况，鉴于法院的判决书是用英文和法文同时起草和讨论（见上文第21段），又鉴于有时只有在对照英文和法文文本的情况下才能更透彻地理解某项法院判决的某些段落，法院仍然坚信，必须保持其采用的对照形式。况且，现代排版技术已减少了采用这种出版形式的任何技术困难。

执行报告中第一项建议的估计费用

26. 检查专员认为，应当继续出版一些英文/法文双语对照的法院判词，供法院本身和国际律师使用。法院认为，根据实际经验，检查专员低估了想看判词的人数。不过，法院书记官处核算了按建议1¹¹ 办理所引起的开支，即对某一份判词出版数目有限的双语文本，供法院和国际律师使用，把其余大部分以费用较低的单语文本印发所可能引起的开支。这项核算并没有考虑到某些无法估计的因素，例如：几乎在每个阶段都有一个程序变为两个程序的情事发生，因此需要额外工作人员，也会延迟出版进度。这项核算附载于后，作为这些意见的附件，它显示，与目前的做法相比，这样做不仅不会节省费用，反而会使开支明显增加。

法院自己的资源

27. 法院认为，上述各点已足以显示，检查专员就法院有处置权的事项即它本身的出版政策及其出版预算的分配所提出的各项主要建议，均无法以他建议的方式执行。法院认为，即使修改某些现行做法可以节省费用。（这一点尚未可预断），但很难想象节余之数将会高到足以用来出版第三种语文版本。此外，如果法院要参与这项工作，受影响的将不仅限于其预算内的出版项目。就算法院可以得到现成的译本，也需要额外的校对员和办事员。而且，法院也没有工作人员来确保它的判决书被准确地译成一种或多种第三语文。简言之，法院不认为建议6是理由充分的节约建议¹²。

¹¹ “建议1. 国际法院应考虑减少以英文/法文出版其判词的份数。国际法院还应考虑根据需要，以其中一种语文单独出版判词。”

¹² “建议6. 国际法院应利用由于执行建议1、3和5而节约的经费支付建议2和4的费用。”

28. 在此或许应当指出书记官处现有的语文人力资源。 法院未设有语文部，它只有四名语文干事，其员额还尚待大会批准。 在主管一级，有三名一等秘书。除了语文职责外，他们的时间还要用来处理许多其他职责，印刷部只有两名专业干事。 除出版方案的日常管理外，他们还从事所有各阶段的校对工作。 这九名工作人员没有秘书或校对助手。 他们同 D - 1 职等以下的所有书记官处职员共同利用由包括主管在内的五人打字室所提供的服务。 书记官处的工作语文与正式语文相同：英文和法文。 因此，如果不支用大笔经费，大幅度扩充人员、设备、用品和办公房地，就不可能进行其他语文的工作。

29. 尽管有上述情况，法院要强调，它的反应并不是针对联合检查的主要目标，而完全是针对检查专员报告所根据的实际假设及其所载的建议。 法院希望尽可能以多种语文，扩大法院判决书的分发范围。 对于以英文和法文以外的语文出版法院的全部判决书，法院原则上毫不反对，只是说开支——相当大的开支构成了障碍。 只要得到充分的资源，法院完全赞同检查专员的主要目标。 然而，如果在法院现有出版预算有限的范围内，仍可能以第三种语文出版其判决书，不管是提出一项毫无事实根据的建议。

法院本身的宣传工作

30. 关于建议 7¹³，应当强调的是：法院在不用进一步多说的财政限制范围内，多年来一直积极处理扩大其读者对象的问题，并没有坐待检查专员提出这项建议。 在法院本身或个别法官的倡议下，已同联合国新闻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有时也在专门推动国际法事业的国家组织的协助下，以阿拉伯文¹⁴、荷兰文、德文和西班牙

¹³ “建议 7。 国际法院作为世界上的主要司法机关，还应研究如何使自己的作品拥有尽可能多的读者。”

¹⁴ 出版物正在编印中。

文，以及英文和法文出版大量有关法院的手册和小册子。而法院规则也已译为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德文、日文和俄文。这些活动，连同法院法官和工作人员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海牙国际法学院和大学或政府支助的培训团体的合作，可视为是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重要补充，法院书记官处也致力于推动世界各报刊更详尽地报导法院的裁决，就算不是完全成功，成绩也相当可观。人们也不应当忽略以往和现任法官的学术工作，其中许多作品都是向英语或法语世界以外的广大民众宣传法院的工作，或编录法院的工作成绩。

秘书处的介入

31. 报告的最后一项建议（建议8）¹⁵ 是向秘书长提出的，但让法院决定要不要请求秘书长提供便利，以英语和法语之外的其它正式语言翻译和印刷法院的判决书。这项建议必须同本报告第30段放在一起看，不宜由法院来谈论其要旨，然而，或许可以指出，既然有关各国可以随意要求秘书长提供这种便利，把主动决定权留给法院就没有多大道理。法院认为，在本组织当前的财政状况下，要求秘书处提供这种数量可观的资源是不合理的。不过，检查专员提请注意下列事实，是可喜的：对于法院的任何一项判决，会员国都可以要求译本。

法院的协商地位和积极态度

32. 法院认为，要它对报告第23和第25至29段所提出的有关执行和资助翻译工作的任何建议作出评论，时机尚未成熟。然而，它必须借此机会指出：法

¹⁵ 建议8。如果国际法院同意，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措施，便利以其他正式语文翻译和印刷国际法院的判词和咨询意见。

院是其本身的判决书的保管机构，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凡在本组织主持下不论以那一种语文公开印发法院的判决书当然都应当在法院的充分协商下进行。

33. 法院认为，上述意见的各个重要方面与其说是司法审慎的产物，倒不如说是源于一切进步所不可少的现实主义精神。法院有好几位法官其母语是英文或法文以外的联合国正式语文。他们纵使不高兴，也不得不承认在可见的将来，看来仍旧很难取得资源来推进一项可以证明大有助于促进尊重国际法的理想目标，如果大会各有关委员会能够指出即使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法院即不会辜负大会的寄望，在法律事务厅、新闻部会议事务部的适当合作下承担起咨询任务。

致谢

34. 最后，国际法院要再次感谢联合检查组，特别是费勒尔—维埃拉大使，感谢他致力于更广泛地介绍法院的案例。法院尤为感谢检查专员在调查的每一个阶段都不断与书记官处保持联系。

附录一

出版物生产成本比较

(考虑到时限和现有工序)

<u>出版物</u>	<u>页数</u>	<u>生产成本</u>
<u>国际法院诉状，大陆架</u> <u>(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二卷(销售品编号490)</u>	564 在荷兰排版 145页，其余 为照相版。在 荷兰印刷。	\$17,764(1985年 8月) +3%(与1986 年价格比较) <u>\$18,297.-</u>
<u>国际法院诉状，同上，</u> <u>第五卷(销售品编号</u> <u>493)</u>	536 在法国排版。 无照相版。在 荷兰印刷。	<u>\$26,987.-</u> (1986年6月)
<u>尼加拉瓜控诉美国一案</u> <u>的判词，管辖权(销售</u> <u>品编号506)</u>	496 在荷兰排版。 在荷兰印刷。	\$37,457.- +3%(与1986年价格 比较) <u>\$38,581.-</u>

结果：对于一定长度的出版物，书记官处已在有利的情况下（即无须在保密和紧急情况下印制文件，并可用照相技术代替排版时），减少了开支50%以上。目前，正在同通常为法院判决书保密文本排版的印刷公司讨论采用节省开支的先进技术事宜。

附 录 二

生产成本的比较*

实例：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判词

目前采用的方法：（双语）

2,900 散册 + 1,300 册用于合订本

（参看附录 1）

\$ 22,793.31

备选方法：限量分发双语散册，不编印双语合订本

100 册（双语）（参看附录 2）

\$ 14,692.89

1,500 单语散册（+ 1,000 册单语

合订本）（附录 3）

4,960.91

1,000 单语散册（+ 500 单语合订

本）（附录 4）

3,979.11

\$ 23,632.91

+ \$ 839.60

结果：

用提议的备用方法印制判词数量的一半（2,600 册英文本和 1,600 册法文本，共 4,200 册）费用比目前的方法超过 \$ 839.60，而目前的方法所产生的是双语文本共 4,200 册。因此，从理论上说，每册的总成本至少增加一倍。显然，在两种情况中，可分发或销售的总册数几乎相同（用目前的方法为 4,200 册，用

* 价格根据盾的实际支出计，按照 1986 年 1 1 月联合国美元汇率（1 美元等于 2.30 盾）换算为美元。

备选方法为4,100册),但肯定不会省钱。就双语版本而言,100册用作举例说明的散册的费用几占4,200册费用的65%。因此,这种限制印刷份数的费用效益值得怀疑。还应注意需征询现有读者喜欢哪种文本或是否一定要权威文本。这种做法费用较高,足以抵销寄发重量较轻的判词所能节省的邮费。

附表一

目前采用的方法

题目：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判词（销售品编号496）批印
 2,900 + 13,000册 = 4,200— 320 页

1985年12月18日第51154号报价单价格

		<u>美元</u>
排字		
工件开工费		93.50
10×3.25/3.50	309×3.75/3.75	93.50
(37.80+34.57)=378.00+ 10,682.00=11,060-20%		8,848.00
1 页白页	单价\$ 3.72	3.72
2 2 页（附有脚注）	单价\$ 0.76	16.72
3 1 6 页（原文对照）	单价\$ 2.52	796.32
2 页（附有旁注）	单价\$ 0.37	0.74
“快件” 3 1 9 页	单价\$ 7.85	2,504.15
印 刷		
工件开工费		32.33
20 印张（16页）		2,895.48
白封面	2,900 册	489.51
装 订		
1 6 0 页封面	2,900 册	868.50
5 印张（32 页以上）	单价\$ 109.40	579.17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折页	1,300 册	
纸张（20 印张—4,200 册）		5,666.35
		22,794.49

附表二

生产 100 册双语本的费用

(无合订本)

<u>320 页</u>		美元
排版		
工件开工费		93.50
319 页 3.25/3.50	309 页 3.75/3.75 (机盘价格)	8,846.96
1 页空页		3.72
2 2 页 (附有脚注)		16.74
3 1 6 页 (原文对照)		796.87
2 页 (附有旁注)		0.74
快件, 319 页		2,503.46
印刷		
工件开工费		32.33
20 印张 (16 页)		1,936.43
白封面		130.07
装订		
160 页封面		161.78
5 印张 (32 页以上)		35.30
纸张		134.91
		<hr/>
		14,692.90

附表三

1, 500 单语散册 (+ 1, 000 份用于合订本)

标题：大陆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马耳他)

销售品编号 496

批印 1, 500+1, 000 册—160 页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51154 号报价单价格

美元

排字

工件开工费

93.50

辑绘, 包括编页

1,074.78

印刷

工件开工费

32.33

10 印张 (16 页) 单价 \$124.89 (2, 500 册)

1,248.90

白封面

(1, 500 册)

309.80

装订

160 页封面

515.18

1, 000 册国际法院判例汇编折页

纸张 (2, 500 册—10 印张)

1,686.41

4,960.90

附表四

1, 000 单语散册 (+500 份用于合订本)

标题：大陆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

销售品编号 496

批印 1, 000+500 册— 160 页

1985年12月18日第51154号报价单价格

排版		美元
工件开工费		93.50
辑绘，包括编页		1,074.78
印刷		
工件开工费		32.33
10印张（16页）	单价\$113.20（1,500册）	1,132.00
白封面	（1,000册）	245.61
装订		
160页封面		389.09
500册国际法院判例汇编折页		
纸张（1,500册—10印张）		1,011.85
		<u>3,979.16</u>
